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52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李東銘

被告 葛潯杰即葛熙勤之繼承人

葛熙通即葛熙勤之繼承人

葛熙昌即葛熙勤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葛熙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4,476元，及其中新臺幣215,137元自民國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葛熙勤之遺產範

01 圍內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4,476元為原告預
04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09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葛熙勤（於民國111年7月15日
10 死亡）前向原告（原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1 小額信用貸款，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經
12 原告發給現金卡動支借款使用，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
13 期1年，期滿30日前，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
14 示並經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
15 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雙方約定葛熙勤應按月遵期繳納
16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餘款則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循環利
17 息，如有一期未繳，視為全部到期，並改依週年利率20%計
18 算遲延利息（俟104年9月1日起，依法減縮計息利率為週年
19 利率15%）。詎葛熙勤未依約繳款，迄至111年10月13日止，
20 尚欠本金215,137元、利息9,339元，合計224,476元未還。
21 嗣葛熙勤死亡後，其繼承人葛思強、葛思敏、葛熙熊、葛熙
22 誠聲明拋棄繼承，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
23 家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5610號民事裁定准予備查在案。
24 而被告葛潯杰、葛熙通、葛熙昌均為葛熙勤之繼承人，且未
25 聲明拋棄繼承，自應於繼承葛熙勤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借
26 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信用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
27 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8 項所示。

2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契約條

01 款變更約定書、電腦帳務資料、歷史交易明細、高少家法院
02 111年度司繼字第5610號民事裁定公告、葛熙勤之繼承系統
03 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原告之公司變更登
04 記事項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9、23至103頁），經本院
05 核對無誤，本院依據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06 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繼承之
0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葛熙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1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12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3 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3 書 記 官 林勁丞